

证券代码：833342

证券简称：滨江小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
3. 会议召开方式：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公司办公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许世和

二、会议列席人员（如有）：无

三、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 1、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发展状况，总经理编写了《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编制了《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预算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预计 2019 年在：1) 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办公用品、及住宿和餐饮服务等，交易规模预计在 15 万元以内；2) 股东关联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车辆修理和汽车租赁等，交易规模预计在 15 万元以内；3) 法人股东关联扬州宝狮汽车有限公司车辆修理和汽车租赁等，交易规模预计在 10 万元以内；3) 法人股东关联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日常用品等，交易规模预计在 8 万元以内。

2. 回避表决情况

印勤、郭霞、高峰、袁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315,680.99 元。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

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分配现金0.5元(含税)共向股东分配5,000,000元(含税)。公司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2,315,680.99元结转到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我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 2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我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同时废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